### 上海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接受服务者（甲方）：

提供服务者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，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“√”，未选择项目请划去。本合同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。

**第一条 服务时间、地点**

婚礼仪式举行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婚礼仪式举行地点： 市 区 路 弄 号

**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报酬**

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） 其中各分项目（内容见附件）及相应报酬如下：

□婚车使用 元 （大写）

□化妆服务 元 （大写）

□纪实摄影 元 （大写）

□纪实摄像 元 （大写）

□其他服务项目 元 （大写）

**第三条 服务报酬支付期限**

第一期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 %即 元；

第二期 日前支付 元；

第三期 日前支付 元。

**第四条 服务原则**

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，安全、有效、保质保量、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。

**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**

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 %即 元支付违约金。

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，乙方可以催告其在 日内支付，并要求甲方按未付款项的 ‰/日支付违约金。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。

**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**

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、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违约金 。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。

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分项目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、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违约金 。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该项目款项。

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 元/小时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报酬 %即 元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**

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经甲方同意，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的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（本项选择亦适用于合同权利义务的受让人）：

（一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（二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**

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、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，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条 合同附件**

下列附件与第二条的约定相对应：

□附件一：婚车使用约定

□附件二：化妆服务约定

□附件三：摄影服务约定

□附件四：摄像服务约定

□附件五：其他服务项目约定

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签署具体日期。如双方另有协议的，其内容应当包括上述合同附件内容。

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上述附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附件为准；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住 址： | 住 址： |
| 联系地址： | 联系地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邮 编： | 邮 编： |
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一

**上海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**

**婚车使用约定**

乙方向甲方提供婚车，用于婚礼庆典活动当天使用。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婚车要求

品牌 ；型号 ；颜色 ；数量 辆；

品牌 ；型号 ；颜色 ；数量 辆。

若上述车辆发生异常情况（如车辆故障，意外交通事故等），同意选择以下备用车辆：

备用选择一：品牌 ；型号 ；颜色 ；数量 辆；

备用选择二：品牌 ；型号 ；颜色 ；数量 辆。

二、服务项目

□80公里或8小时

□50公里或5小时

□其他 ；

三、服务起始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；

服务起始地点： ；

四、婚车装饰要求（见附件五）。

五、每辆婚车须配司机1名，婚车服务费包括汽油费。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（如：停车费、过桥费等）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，车辆维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婚车服务超出上述公里部分，按每公里 元支付；超出上述时间部分，按每小时 元支付；两者均超出约定的，按 方式支付。本条所涉报酬，甲方应于用车当天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七、婚车在服务过程中，如遇异常情况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，乙方应于 小时内另派车辆到达原车辆正在提供服务之处。使用同等级别以上车辆的不作赔偿，使用低于原级别车辆的，赔偿该车约定报酬的 %；超过 小时到达的，赔偿该车约定报酬的 %。

八、婚车未在服务起始时间内到达起始地点的，延迟 分钟应退还本附件报酬的 %即 元作为赔偿。

九、婚车使用前 天，如遇异常情况导致车辆无法按约定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同时提供约定的备用车辆，并向甲方退还差额部分服务报酬 元；若提供其他车辆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违约金 元。

十、无法如约提供婚车服务的，乙方按下列方式赔偿：

□以本附件报酬退一赔一的方式赔偿甲方 元；

□以 的方式赔偿甲方 元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 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日期 年 月 日 | 日期 年 月 日 |

附件二

**上海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**

**化妆服务约定**

婚礼庆典化妆服务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化妆师

人数 名 级别 联系电话 ；

二、服务起始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；

服务起始地点：

三、使用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，如有特殊要求的请注明：

四、被化妆人员

五、化妆服务项目

□全程：第一套服装造型化妆至最后一套服装服装造型化妆结束；

□半程：提供第一套服装造型化妆；

□补妆：不提供第一套服装造型化妆、仅提供补妆及造型改变服务；

□其他

六、被化妆人员皮肤过敏史说明 （可附页）。

七、乙方应提供 次免费试妆，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；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允许调换化妆品，如皮肤不适应化妆，甲方可以解除本约定。

试妆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或电话预约 ；

试妆地点： 。

八、被化妆人员婚礼当天服装说明 （可附页）。

九、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约定的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。

十、本约定服务报酬中包含约定的化妆品、 等服务所需用品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日期 年 月 日 | 日期 年 月 日 |

附件三

**上海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**

**摄影服务约定**

婚礼庆典摄影服务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服务项目

乙方提供摄影师 名

在甲方举办婚礼庆典时，以□数码摄影 □胶片摄影 的方式，提供摄影服务。（□是/□否）需要进行后期制作。

二、服务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提供服务的摄影师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级别 其他要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□数码摄影要求：

（1）相机品牌 不小于 像素；

（2）在服务时间内，拍摄数字图像不少于 幅；

（3）图像输出方式：□冲印 □喷墨打印 □ ；

（4）所有原始图像文件应刻录成数字光盘。

□胶片摄影要求：

（1）相机品牌及型号 ；

（2）在服务时间内，使用 品牌，□135 □120胶卷，数量为 卷；

□其他拍摄要求

□后期制作要求：

□电子相册：选定相片制成□VCD □DVD 电子相册 碟；

刻录光盘或其他刻录介质的品牌

□冲印：相纸使用 品牌，□光面□绒面。

三、交付时间

摄影成品的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四、乙方提供摄影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 小时；

拍摄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；

拍摄起始地点

五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，应提前 天书面告知乙方。

（二）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。

（可附页）。

（三）甲方要求延长拍摄时间的，另外加付 元/小时拍摄服务报酬。（不足一小时以分钟计）

（四）甲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月未领取摄制成品的，乙方不负保管责任，但应作妥善处理。

（五）在本约定履行完毕后，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影作品的署名权，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，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。

（六）乙方留有原始图像文件或复制件的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（七）乙方必须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。

（八）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-R、DVD±R播放设备。

（九） 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，应按每个场景 元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摄影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摄影服务的，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师；但甲方也可以因此单方解除本约定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。

（三）乙方胶片摄影（以36张/卷为基数）中，允许废片幅度（影像模糊、曝光不足或过度致使影像质量不良、空镜头）率为 %，超过 %的部分，由乙方按实际张数的 倍赔偿胶片（不满一卷按一卷计），并承担冲印费。

（四）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图像时，造成图像全部灭失，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，并向甲方支付 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，即 元；如图像部分灭失，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，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元。

（五）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、隐私权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日期 年 月 日 | 日期 年 月 日 |

附件四

**上海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**

**摄像服务约定**

婚礼庆典摄像服务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服务项目

乙方提供摄像师 名，在甲方举办婚礼庆典时，提供摄像服务，并进行后期制作。

二、服务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提供服务的摄像师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级别 其他要求

（二）摄像机要求

□数码摄像机，品牌及型号 台数 ；

□模拟摄像机，品牌及型号 台数 。

（三）后期制作要求

1．拍摄内容经简单剪辑（包含：片头、片尾，字幕，配乐等）后，制作成录像片，片长不少于 分钟，并制成□DVD □VCD □ ，数量 碟。

2．光盘或其他刻录媒介的品牌及型号 。

3．电子相册：将指定相片 张，制作成电子相册，编入录像片。

4．

5．

三、交付时间

摄像成品的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四、乙方提供摄像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 小时；

拍摄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；

拍摄起始地点 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，应提前 天书面告知乙方 。

（二）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。

（可附页）。

（三）甲方要求延长拍摄时间的，另外加付 元/小时拍摄服务报酬。（不足一小时以分钟计）

（四）甲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月未领取摄制成品的，乙方不负保管责任，但应作妥善处理。

（五）在本约定履行完毕后，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像作品的署名权，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，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。

（六）乙方留有原始影像文件或复制件的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（七）乙方必须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。

（八）使用模拟摄像机拍摄的影像制作成DVD、VCD或录像带后，影像质量逊于原像带。

（九）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-R、DVD±R播放设备。

（十） 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，应按每个场景 元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摄像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摄像服务的，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像师；但甲方也可以因此单方解除本约定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。

（三）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影像时，造成影像全部灭失，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，并向甲方支付 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，即 元；如影像部分灭失，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，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元。

（四）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、隐私权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日期 年 月 日 | 日期 年 月 日 |

附件五

**上海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**

**其他服务项目约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各项服务内容说明 | 服务报酬 |
| 一 | 总体策划  1．策划人员  人数 名 姓名  联系方式  2．策划项目  □婚礼前 □婚礼当天 □其他  3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策划方案交于甲方。  4．具体策划方案（另附页） |  |
| 二 | 婚礼主持  1．主持人  人数 名 姓名  级别 联系方式  特别要求  2．主持项目  □全程 □半程 □其他  3．主持人服务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时 分止。  服务地点  到达时间  4．主持流程和注意事项（另附页） |  |
| 三 | 婚事顾问、督导及其他 |  |
| 四 | 婚纱及礼服  尺 寸：  取还时间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各项服务内容说明 | 服务报酬 |
| 五 | 喜帖及请柬  型号及数量 |  |
| 六 | 喜糖  品种及数量  1．送货方式  2．送货地点  3．送货时间  其他： |  |
| 七 | 代定婚礼场地 |  |
| 八 | 婚礼场地背景装饰 |  |
| 九 | 鲜花  1．婚礼场内  2．车花  3．手捧花  其他： |  |
| 十 | 舞台烛台  宴席烛台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日期 年 月 日 | 日期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各项服务内容说明 | 服务报酬 |
| 十一 | 舞台灯光及效果 |  |
| 十二 | 香槟塔及香槟酒 |  |
| 十三 | 蛋糕  1．品牌  2．式样  3．其他 |  |
| 十四 | 乐队 |  |
| 十五 | 婚房布置 |  |
| 十六 | 宴席酒水 |  |

其他服务项目服务报酬小计： （大写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日期 年 月 日 | 日期 年 月 日 |